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498/13-14號文件

檔 號 : CB(3)/B/HA/1 (13-14)

電 話 : 3919 3306

日 期 : 2014年3月18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4年3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4年3月26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民政事務局局長及何俊仁議員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他們載於**附錄1及2**的擬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擬議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林康錦代行)

連附件

《2013 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2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 “(1A) 第 11(1)(a)條，中文文本 —
- 廢除
- “必須”
- 代以
- “須”。”。
- 22 在第(1)款之後加入 —
- “(1AA) 第 11(1)(b)條，中文文本 —
- 廢除
- “必須”
- 代以
- “須”。”。
- 27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 “(1A) 第 18(4)(a)(i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縱使”

代以

“即使”。”。

47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 45(4)(a)條 —

廢除

“他”

代以

“該人”。

(1B) 第 45(4)(b)條 —

廢除

“他”

代以

“該人”。”。

47

在第(1)款之後加入 —

“(1AA) 第 45(4)(c)條 —

廢除

“他”

代以

“該人”。”。

52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 61(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then, in the counting zone, be”

代以

“are then, in the counting zone, to be” 。 ” 。

52 在第(1)款之後加入 —

“(1AA) 第 61(1)(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shall be”

代以

“are to be” 。 ” 。

52 在第(2)款之後加入 —

“(2A) 第 61(1)(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shall be”

代以

“are to be” 。 ” 。

55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 67(3)(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to be” 。

(1B) 第 67(3)(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to be” 。 ” 。

55 在第(1)款之後加入 —

“(1AA) 第 67(3)(c)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to be” 。 ” 。

62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第 2(b)條 —

廢除

“多於 1,000)\$28,000 。”

代以

“多於 1,000 但不多於 5,000)\$28,000；或” 。” 。

《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7 刪去第(2)款而代以——

“(2) 第2(1)條——

(a) ~~鄉村補選~~的定義；

(b) ~~鄉村補選公告~~的定義；

(c) ~~鄉村選舉公告~~的定義；

(d) ~~鄉村一般選舉~~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49 刪去第(2)款而代以——

“(2) 在第 48(3)條之後——

加入

“(4) 就墟鎮投票的選民——

(a) 可投票給——

(i) (若有關墟鎮在有關選舉中須選

出不多於 5 名街坊代表) 1 名候選

人；或

(ii) (若有關墟鎮在有關選舉中須選出多於 5 名街坊代表)若干候選人，但選取人數不得多於該墟鎮在該選舉中須選出的街坊代表數目的三分之一；及

(b) 須以蓋上根據第 45 條發給的印章的方式，填劃其選票，使在選票上與該名選民所選擇的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每個圓圈內，出現單一個“✓”號。” 。” 。

53 刪去第(8)款而代以——

“(8) 在第 62(h)條之後——

加入

“(i) 載有投票給若干候選人的票，而選取人數多於——

(i) 有關鄉村在有關選舉中須選出的村代表數目；或

(ii) (在墟鎮選舉)第 48(4)(a)(i)或(ii)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明的數目。” 。” 。

刪去第(8)款而代以——

“(8) 在第 63(7)(h)條之後——

加入

“(i) 載有投票給若干候選人的票，而選取人數
多於——

(i) 有關鄉村在有關選舉中須選出的村代
表數目；或

(ii) (在墟鎮選舉)第 48(4)(a)(i)或(ii)條(視
屬何情況而定)所指明的數目。” 。” 。